

# 退換貨辦法

07

## 二、解約及退貨

	A. 解除或終止契約退貨	B. 終止契約退貨
申請人	富誼康之會員經銷商	富誼康之會員經銷商
事由	會員在加入富誼康事業30日(含)內以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契約，並申請退出富誼康事業。	會員在加入富誼康事業30日以後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，並申請退出富誼康事業。
檢附資料	1. 解除(終止)退貨申請書 2. 退貨本人之印章 3. 退貨本人之存摺帳號影本 4. 銷貨退回折讓單 5. 其他(如有贈品需完整歸回，如有損毀須照價賠償)	
辦理方式	1. 將上列項目檢附資料連同原產品、贈品及輔銷工具組合，送至公司直接辦理 2. 須由本人臨櫃辦理	
處理辦法	1. 自解除或終止契約生效後30日內公司接受辦理退貨、退款，並100%退還該解除契約者加入時所繳予公司之所有價金， <b>但得扣除下列款項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已支付申請人有關該筆訂單之所有獎金</li> <li>● 退回產品及輔銷工具組合毀損減失之差額</li> <li>● 退回產品如係公司自行取回者得扣除取回該產品所需之運費</li> <li>● 贈品損毀依原價值賠償</li> </ul> 2. 退款方式：於辦妥手續日起30日內將以匯款方式退還至退貨本人之存摺帳號內(以申請日起算) 3. 退貨情形若發生時，所有會員經銷商因該筆訂單所發生之獎金及積分，均將分別向相關會員經銷商追回	1. 自終止契約生效後30日內公司接受辦理退貨、退款，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<b>90%退還</b> ， <b>退款應扣除下列條款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已支付申請人有關該筆訂單之所有獎金</li> <li>● 退回產品之價值減損內容依據：  <math>\text{產品價值} \div \text{有效期限} 730 \text{天} (2 \text{年}) \times (\text{購買天數} - 45 \text{天}) = \text{應扣價值減損費用}</math>                ※有效期限如3年則以此類推計算                ※價值減損計算結果超過50%者，以50%計算</li> <li>● <b>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，不得要求退貨</b></li> <li>● 退回產品及輔銷工具毀損減失之差額</li> <li>● 退回產品如係公司自行取回者得扣除取回該產品所需之運費</li> <li>● 贈品損毀依原價值賠償</li> </ul> 2. 退款方式：同左 3. 退貨情形若發生時，所有會員經銷商因該筆訂單所發生之獎金及積分，均將分別向相關會員經銷商追回